

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羊财磋商采购-2023- 50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8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四、 磋商报价明细表	38
五、 技术部分	39
六、 项目管理机构	40
七、 资格证明材料	41
八、 其他材料	44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

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羊采磋商采购-2023-50
- 2、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99092.87 元；最高限价 1299092.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羊财磋商采购-2023-50	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	1299092.87	1299092.87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采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一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等）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合格要求
- (4) 包段划分：共划分 1 个包段
-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376-665155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51777

2. 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96 号亚新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805、806、807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95-3281666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95-3281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51777 地 址：羊山新区招商大厦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96 号亚新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805、806、80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95-3281666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
1.4.1	采购内容	采购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合格要求
1.4.4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299092.87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本项目适用<u>信用</u>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p>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p>
---------	---------	---

		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4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必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8.1	响应性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

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1 (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

2.2.2 (2)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分30分）。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有效磋商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详细清单

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SO ₂ 分析仪主机	2	套
2	NO _x 分析仪主机	2	套
3	O ₃ 分析仪主机	2	套
4	CO分析仪主机	2	套
5	动态校准仪	2	套
6	零气发生器	2	套
7	标气及减压阀（三种气体均含瓶、气、阀）	2	套
8	机柜	2	套
9	配套采样系统及附件含（USP电池更换）	2	套
10	数据采集软件	2	套
11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2	套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 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依据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 (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 (4)《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

2 系统技术要求

2.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主要技术要求

2.4.1 二氧化硫分析仪

- (1) 测量范围: 0~500ppb;
- (2) 测量方法: 紫外荧光法;
- (3) 零点噪声: ≤1ppb;
- (4) 量程噪声: ≤5ppb;
- (5) 最低检出限: ≤2ppb;
- (6) 示值误差: ±2%F. S.;
- (7) 20%量程精密度: ≤5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 (9) 24h 零点漂移: ±5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1.2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10ppb;
- (12) 响应时间: ≤5min;
- (13) 电压稳定性: ±1%F. S.;
- (14) ▲流量稳定性: ±0.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2ppb/°C;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4%F. S. (2% H₂O); ±4%F. S. (0.1ppm 甲苯);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1%;
- (18)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7d,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7d;
- (19)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 (20)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 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21) 运行方式：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22) 电源电压： $220 \pm 10\%$ VAC/50Hz。

2.4.2 二氧化氮分析仪

(1) 测量范围：0~500ppb；

(2) 测量方法：化学发光法；

(3) 零点噪声： $\leq 1\text{ ppb}$ ；

(4) 量程噪声： $\leq 5\text{ ppb}$ ；

(5)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 ppb}$ ；

(6) 示值误差： $\pm 2\%$ F. S.；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pm 5\text{ 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pm 1.2\text{ 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pm 10\text{ ppb}$ ；

(12) 响应时间： $\leq 5\text{ min}$ ；

(13) 电压稳定性： $\pm 1\%$ F. S.；

(14) ▲流量稳定性： $\pm 0.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2\text{ ppb}/^\circ\text{C}$ ；

(16) 转换效率： $> 96\%$ ；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4\%$ F. S. (2.5% H₂O)； $\pm 4\%$ F. S. (1 ppm NH₃)； $\pm 4\%$ F. S. (0.2 ppm O₃)；

$\pm 4\%$ F. S. (0.5 ppm SO₂)；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 ；

(19) 长期零点漂移： $\pm 10\text{ ppb}/7\text{ d}$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text{ ppb}/7\text{ d}$ ；

(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 d}$ ；

- (21)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 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 (22)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 (23) 电源电压: 220±10%VAC/50Hz。

2. 4. 3 臭氧分析仪

- (1) 测量范围: 0~500ppb;
- (2) 测量方法: 紫外吸收法;
- (3) 零点噪声: ≤1ppb;
- (4) 量程噪声: ≤5ppb;
- (5) 最低检出限: ≤2ppb;
- (6) 示值误差: ±4%F. S.;
- (7) 20%量程精密度: ≤5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10ppb;
- (9) 24h 零点漂移: ±5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0.7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10ppb;
- (12) 响应时间: ≤5min;
- (13) 电压稳定性: ±1%F. S.;
- (14) ▲流量稳定性: ±0.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2ppb/°C;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4%F. S. (2% H₂O) ; ±4%F. S. (1ppm 甲苯) ; ±4%F. S. (0.2ppm SO₂) ; ±6%F. S. (0.5ppm NO/NO₂) ;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1%;
- (18)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7d,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7d;
- (19)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20)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 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21)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22) 电源电压: 220±10%VAC/50Hz。

2. 4. 4 一氧化碳分析仪

(1) 测量范围: 0~50ppm;

(2) 测量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3) 零点噪声: ≤0.25ppm;

(4) 量程噪声: ≤1ppm;

(5) 最低检出限: ≤0.5ppm;

(6) 示值误差: ±2%F. S.;

(7) 20%量程精密度: ≤0.5ppm;

(8) 80%量程精密度: ≤0.5ppm;

(9) 24h 零点漂移: ±1ppm;

(10) ▲24 h 20%量程漂移: ±0.2ppm;

(11) 24 h 80%量程漂移: ±1ppm;

(12) 响应时间 s: ≤4min;

(13) 电压稳定性: ±1%F. S.;

(14) ▲流量稳定性: ±0.1%;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1ppm/°C;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5%F. S (2.5% H₂O); ±5%F. S (1000ppm CO₂);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1%;

(18) 长期零点漂移: ±2.0ppm/7d;

(19) 长期量程漂移: ±2.0ppm/7d;

- (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d$;
- (21) 测量值输出: 4~20mA 模拟量输出, 以及 RS232/485 双向通讯界面及以太口;
- (22) 运行方式: 具有参数设定, 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 (23) 电源电压: 220 $\pm 10\%$ VAC/50Hz。

2.4.5 动态校准仪

- (1) 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 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 实现对气态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 (2) 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零、跨(单点和多点)校准, 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 (3)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 (4) 稀释比率: 1/200~1/2000;
- (5) 标准气输入口 4 个, 稀释气输出口 1 个;
- (6) 流量线性误差 $\leq 0.1\%$
- (7)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pm 0.2\%$;
- (8) 具有压力检测和报警功能;
- (9) 电源电压: 220VAC $\pm 10\%$ /50Hz。

2.4.6 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流量: $\geq 10L/min$;
- (2) 输出压力: $> 50PSI$;
- (3) 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 (4) 零气纯度: NO、NO₂、SO₂、O₃ $< 0.5ppb$, CO $\leq 0.02ppm$;
- (5) 电源电压: 220 VAC $\pm 10\%$ /50Hz。

2.4.7 标气及减压阀(三种气体均含瓶、气、阀)

提供配套 CO、SO₂、NO 标气、减压阀等耗材

2.4.8 标准机柜

- (1) 根据现场情况配置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 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 (2) 使用机柜情况下, 机柜采用横向挡板装载仪器, 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 机柜后

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2.4.9 配套采样系统及附件含（UPS 电池更换）

- (1) 采样管结构：垂直层流多路支管或竹节式多路支管；
- (2) 制作材料：不锈钢或聚四氟乙烯或硼硅酸盐玻璃；
- (3) 采样管内径：5-15cm；
- (4) 样品滞留时间：<10s；
- (5) 样品输出温度：50±5℃；
- (6) 样品相对湿度：≤80%；
- (7) 样品输出点距离：≤8cm；
- (8) 雷诺数：<2000；
- (9) 电源电压：220VAC/50Hz。
- (10) UPS 电池至少能保障乡镇站六参数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小时

2.4.10 数据采集软件

- (1) 数据采集通过多个 RS232/485 能与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获取实时监测数据及每台仪器的各项状态参数，能够实现对动态校准仪的远程控制；
- (2) 数据采集传输能够对接省、市环境监测站空气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并支持省级国家平台数据联网，以及后续要求的国家级平台联网；
- (3) 支持污染因子（SO₂/NO₂/O₃/CO/PM10/PM2.5/气象参数/能见度监测仪）数据采集、视图展示、报表功能、实时数据曲线显示、设备状态、仪器远程质控、数据多点上报等功能；
- (4) 支持新设备的即插即用，自动识别设备接入模式并提示用户对设备进行配置和等级；
- (5) 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
- (6) 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各级监测中心站；
- (7) 对仪器实现远程控制，支持的操作至少包括：仪器校准、状态设置、仪器重启或复位等；
- (8) 通讯协议支持 HJ660-201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4.11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功能要求：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须配套相关质控监管平台，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市级空气平台。

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能够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元)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响应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四、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后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项目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附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